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评价项目

甲 方: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年5月12日，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型磋商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
- 1.2.2 服务数量：1；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圆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60000 元
2	权属信息库建设	140000 元
3	编制成果报告	60000 元
4	图件编绘	90000 元
5	各类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的印制	30000 元
6	专家指导及成果验收	70000 元
总价		45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本合同总金额¥：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圆整）；

（1）项目合同签订后按程序，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即¥：135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圆整）；

（2）乙方完成编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根据乙方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 50%，即¥：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

（3）完成项目 100%，并通过验收后，根据乙方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20%，即¥：90000 元（大写：玖万圆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等额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成果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成果内容：

- (1)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数据;
- (2)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省级汇总分析报告;
- (3)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边界矢量数据;
- (4)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
- (5) 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备案;

1.5.2 交付期限: _____;

1.5.3 交付地点: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1.5.4 交付方式: 开发区监测统计成果数据提交 mdb 格式文件, 省级汇总分析报告提交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 监测统计范围边界矢量数据提交 shp 格式文件, 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提交 jpg 格式文件, 其他证明材料提交 pdf 格式文件。

1.6 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 应当根据乙方要求,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信息,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且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使用该资料、信息等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保证能正常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程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各项成果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承担未按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及其它有关的责任。

1.6.2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时,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入场工作。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数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质量合格。

(4) 乙方对本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7002457829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158号5楼503、504室

电话：

电话：13999868172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5年5月22日

